

一级建造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百问百答（7）一级建造师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99/2021_2022__E4_B8_80_E7_BA_A7_E5_BB_BA_E9_c54_599085.htm 把一级建造师设为首页，尽情收藏你的好资料！点击查看更多工程项目管理资料

61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哪些条件？答：国务院第279号令即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规定：“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负责，必须按程序进行。竣工验收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一是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；二是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；三是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、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；四是有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；五是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。”

62、工程竣工后，法律对发包人承担的责任有哪些新的规定？答：《合同法》关于建设工程竣工后的法律规定如下：1、工程竣工后，发包人应当根据施工图纸及说明书、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（含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相应条款）及时进行验收；2、验收合格的，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价款，并接收该建设工程。

63、《建筑法》对建筑工程交付竣工验收有什么规定？答：《建筑法》第六十一条规定：“交付竣工/考试大/验收的建筑工程，必须符合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标准，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 and 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，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；建筑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，方可交付使用，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交付使用。”

64、发包人没有正当理由迟延进行验收的，应当承担什么责任？答：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对工程进行验收的

，应从合同约定的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保管责任。 65、对竣工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有什么法律规定？答：《合同法》第二百七十九条和《建筑法》第六十一条规定：“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，方可交付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交付使用。” 66、如发包方擅自使用全部或部分不合格工程，由此引起争议，应怎样处理？答：应按下列不同情况处理：（1）提前使用的工程质量不合格，但属于可整改的，或者引起争议的质量缺陷是外露的、非隐蔽的，应视为发包方放弃要求承包方按合同约定条件履行义务的权利，由此引起的返工、维修费用，由发包方承担；（2）提前使用的工程质量不合格，属于无法整改的，或者是隐蔽的，或者属于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质量缺陷影响安全使用的，或者是承包方偷工减料，故意降低质量标准而潜伏或遗留的，由此造成的损害赔偿费用主要由承包方承担，但发包方应根据擅自使用的过错大小承担相应的责任。 67、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，签订的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哪些内容？答：协议一般包括如下内容：1、要求提前的时间；2、承包人采取的措施及追加合同价款的计算方法；3、发包人应提供的便利条件；4、因提前竣工，发包人从而获得收益，是否双方分享，如分享如何计算。 68、发包人竣工验收程序，合同内是如何约定的？答：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，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。承包人按要求修改，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。 69、合同内对实际竣工日期是如何约定的？答：工程竣工验收通过，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。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，实

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。70、什麼条件下发包人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不提出修改意见，即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？答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，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，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